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字廷

電話：02-8512-6756
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3301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令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及計畫書參考格式、經費編列基準

(113D008486_113D2006642-01.pdf、113D008486_113D2006643-01.pdf、

113D008486_113D2006644-01.odt、113D008486_113D2006645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業於113年4月19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受理線上申請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，保障人民文化權利，建立公共參與文化政策機制，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本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。
- 二、提案機關、團體或法人組織請於受理期間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 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登錄申請資料，俾完成申請程序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採專案補助辦理。
- 三、併附旨揭補助要點、申請表、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經費編列原則供參；相關資料請至公民文化論壇網站 (<https://ccf.moc.gov.tw>) 瀏覽或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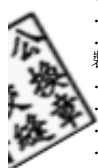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秘書室 113/04/22 10:05



1J1130008095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